

節錄自2005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II. 於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(立法會LS121/04-05號文件)

6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在2005年7月8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，共有34項附屬法例刊登憲報，當中有4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。

7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活魚業對《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的實施表示關注，該項修訂規例旨在把孔雀石綠加入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附表1內。張議員又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該項修訂規例。

8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小組委員會，研究該項修訂規例。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：李華明議員、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。

X X X X X X X X